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ZX-202606SZ-53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已由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4〕19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崇阳县天城镇。

建设规模：崇阳县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附属工程、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崇阳县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附属工程、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估算价：12026480.93 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2、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联系人：李叶茂，联系电话：15272724253。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